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6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12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年9月17日上午在公司研究院3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姆、逄曙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要求及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程少博先生提名,拟聘任朱占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立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少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红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将于2019年9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聘任杨少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程少博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于彦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6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占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立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少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红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于彦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朱占祥先生、刘立存先生、杨少德先生、王红卫女士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立存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其提交的辞职报告,并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为满足公司治理要求及工作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聘任刘立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立存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至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不存在实类公司股票的情形。

杨少德先生、于彦琪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少德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4-8103166

传真:0534-8103168

电子邮箱:llgf@longlive.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东首龙力生物研究院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简历:

1、朱占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7月入职公司,先后任公司办公室主管、消费品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朱占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00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立存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入职公司,先后任公司保健品车间主管、保健品车间副主任、糖醇车间主任、企划部经理、战略文化中心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立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0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红卫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05年5月入职公司,先后任公司财务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营销中心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红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杨少德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杨少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于彦琪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现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日,于彦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10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31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7),并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00至2019年9月1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简称“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229,202,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14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227,283,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1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18,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8,004,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6,08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18,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董事罗玉坤先生、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监事冯琴女士、监事陈建女士、副总经理孙怡虹女士、副总经理马小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8,473,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728,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7,2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18%;反对728,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洁、夏福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7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共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以上议案均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2019-4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JG2019057。

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3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并划入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共1,426,849.32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购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备注
汇丰银行结构性存款—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	10,000	2019/3/13	2019/4/15	2.36%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1.63万元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9001期	10,000	2019/3/14	2019/4/16	3.2%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8.93万元
渤海银行【S190746】号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S190746)	5,000	2019/5/23	2019/6/24	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34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代码:1101168902)	10,000	2019/4/18	2019/7/17	3.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7.65万元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65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R01A0)	10,000	2019/4/18	2019/7/18	3.8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95.99万元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7/22	2019/8/21	3.6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万元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9004期(产品代码:19L004)	5,000	2019/5/23	2019/8/23	3.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9.07万元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JG2019057	7,000	2019/3/14	2019/9/16	4%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42.68万元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50(产品编号:2019101045311)	5,000	2019/7/5	2019/10/5	3.95%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78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T01A0)	5,000	2019/7/22	2019/10/21	3.83%	
汇丰银行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	5,000	2019/7/22	2019/10/22	2.39%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455)	4,000	2019/7/31	2019/10/22	3.8%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9006期(产品编号:19L006)	10,000	2019/9/6	2019/10/8	3.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6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

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鲤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陈红浪董事长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9日发布(公告编号:2019-59),并于2019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0)。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00,254,4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94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8,378,9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63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87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71%。

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8,200,8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6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325,3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5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87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7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

议案1.00 《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31,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13%;反对1,8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87%;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77,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346%;反对1,8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54%;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选举结果:通过。

王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英冠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钟振宇、张伟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13,306,300股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代表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安信托-和而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规模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截止2018年9月11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7.32元/股,购买公司股票数量为13,3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5%,成交金额约为97,414,922.37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详见公司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该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8年9月11日起12个月。

4、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3,306,3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资金用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以及个人资金需求。另外,为了提高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核心人才的稳定性,形成良好均衡的激励体系,公司后续拟对铖昌科技的核心人才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形式对铖昌科技符合条件的核心人才进行长效激励。上述对于铖昌科技核心人才的激励方案,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2,473.8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发放单位/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补贴	10,335.86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联公司”)与湖北省云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松滋市人民政府、云南省瑞丽市总部经济与创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签订协议书和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发放	与收益相关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763.60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区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意见》(梁委发【2017】70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298.0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9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宁商服贸【2018】460号)和《外贸稳增长调结构项目申报指南》发放	与收益相关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181.42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拨付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发放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79.17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办事处发《关于对总部企业发展扶持的函》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19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农业专项补贴资金	177.92	根据无锡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明确2019年部分市级农业专项补贴资金及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锡农发【2019】115号、锡财农【2019】41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补助收入	100.00	根据镇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关于201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农业产业化引导)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镇新社发【2016】110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69.50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关于领取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放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开放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0	根据镇江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下达镇江市2018年开放发展专项第三批及外资提质增效资金扶持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18】25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品牌和信息化扶持资金	50.00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8】210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金山英才”计划资助资金	37.50	根据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年和 2017金山英才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的通知》(镇财行【2018】32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商业储备补贴	30.00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关于建立2018-2019年冬季市场临时储备的通知》(锡商运【2018】249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0.77	根据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镇人社发【2016】34号、镇财发【2016】43号)、南京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转下省2019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9】98号、宁财教【2019】159号)等发放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73.81	-	-

注:1、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有一笔商务发展扶持资金46.77万元尚未到账,其他所有补助款均已全部到账。

2、上表第一项“地方政府补贴”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地方政府根据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给子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

此项政府扶持资金对应补偿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原料收购成本倒挂对业绩的影响,以后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此次披露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再生资源业务做大做强,优化公司供应链运营战略布局,公司拟受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联公司”)55%股权并拟在股权受让完成后对纸联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评估价格以人民币9,020万元受让莱茵达公司所持纸联公司55%股权,并在股权受让完成后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013.33万元对纸联公司增资,其中1,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1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纸联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且不参与此次增资。

上述股权受让和增资事项完成后,纸联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3,000万元增至4,1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7.07%股权。受让该项股权和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9-2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湘潭)有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款1,000,000.00元。至此,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18,589,091.6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4%。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的会计科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346,687.00	2019年1月8日	1、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驻区企业财政支持阀办单2、投资协议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	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00	2019年1月8日	1、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驻区企业财政支持阀办单2、投资协议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	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346,687.00	2019年1月8日	1、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驻区企业财政支持阀办单2、投资协议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4	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4,367,260.00	2019年1月8日	1、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驻区企业财政支持阀办单2、投资协议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5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33,890.00	2019年1月21日	惠经信【2018】168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6	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	天然气改造资金补助	240,000.00	2019年1月25日	抚财经指【2019】3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7	燕京啤酒(湘潭)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150,000.00	2019年1月29日	关于公司环保治理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示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8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鼓励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214,000.00	2019年1月30日	惠科【2018】48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9	燕京啤酒(湘潭)有限公司	慰问困难企业	20,000.00	2019年1月30日	资金往来发票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0	燕京啤酒(湘潭)有限公司	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	2019年1月31日	银行回单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1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奖	200,000.00	2019年2月1日	桂工信投资【2018】1089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节能技改奖励	1,395,600.00	2019年2月2日	京发改【2019】99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3	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	2018年社保补助、7-12见习补助	179,955.00	2019年2月3日	阿经开财发【2019】6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4	燕京啤酒(山东无名)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补助	50,000.00	2019年3月1日	关于拨付污染物总量及安排补助资金的通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5	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	纳税突出贡献奖	80,000.00	2019年3月5日	工业园区内评比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6	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管理奖	10,000.00	2019年3月5日	工业园区内评比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7	燕京啤酒浙江仙都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补助	160,000.00	2019年3月14日	浙政办发【2015】18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8	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大学生补助	124,920.00	2019年3月20日	业务回单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9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10,420.00	2019年3月21日	2018年度桂林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发明专利授权奖励及发明年费资助公示(第二次)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0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	8,000.00	2019年3月21日	泉财指标【2017】1120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1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专利资助	16,200.00